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2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0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1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姜涛、陈耀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姜涛：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王子新材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景旺电子 IPO、盛弘电气 IPO、广东骏亚 IPO、兴森科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陈耀：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金轮股份 IPO 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广东骏亚 IPO、康华生物 IPO、明阳电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迅捷兴 IPO 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鲁飞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龙、何萱潼、汪学峰、孟子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孝昌县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注册资本	5,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烈初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邮政编码	432999
联系电话	0712-4788996
传真	0712-47889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tepcb.com
电子信箱	zqb@ltepcb.com
经营范围	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出口及销售；无线网络的研发、推广及应用；兼营电路板及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85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龙腾电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龙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设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5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湖北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于2021年9月1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21550684689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8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04号），2020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7.50 万元、8,36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5.71 万元、7,642.1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经核查，孝感华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孝感华跃股东包括尹凤玲和尹凤芝，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孝昌龙昌、孝昌龙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孝昌龙鑫、深圳新跃为外部投资者，但其资金为合伙人或股东自有资金。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金开德弘、淄博如启、海南睿致、高诚滢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98%、56.15%和 60.96%。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受铜价的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铜价出现较大波动，2020 年二季度以来，长江有色铜价持续上涨。2021 年 5 月长江有色铜价达到报告期内峰值，较 2020 年同期上涨超 60%，之后价格稍有回落，但仍保持在高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和商品议价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若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通过技术创

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革新风险

电子产业是技术周期性行业，PCB 是电子行业的基础，电子行业技术发展推动 PCB 产品、技术创新。PCB 制造是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工艺改进、创新依赖于持续不断地投入。

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PCB 向高密度化、精细化、高散热、高频高速等高性能方向发展，若公司无法持续技术革新，适应下游领域需求，则公司存在丢失现有客户资源及新市场开拓受阻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被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电子、医疗等领域。相关应用领域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显著。

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根据 PrismaMark 数据，欧美和日本的 PCB 产值全球占比不断下降，而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有率则不断攀升，于 2021 年已达到 54.22%。我国印制电路板市场受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显著，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PCB 产业的发展速度可能出现放缓或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印制线路板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为分散，根据 PrismaMark 研究报告的数据，2021 年全球 PCB 前十大厂商市场占有率不到 36%，市场中存在大量中小规模 PCB 厂商参与竞争，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近年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大型 PCB 厂商纷纷扩产，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高，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产品、技术等创新，则可能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深圳龙腾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10.59	440.62	518.22
利润总额	9,409.71	4,959.89	4,445.00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61%	8.88%	11.66%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对企业的利润水平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深圳龙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9日到期，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政策，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致使公司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规模扩张的风险

PCB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下游覆盖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广泛，产品规格型号多，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迅速，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由2019年末的10,680.06万元增加至2021年末的16,940.16万元。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以及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内控要求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配备、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等方面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8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能力，而公司 2021 年度产能为 97.48 万平方米，产能增长幅度较大，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实施受到国际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技术革新等多项因素的影响。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建设项目折旧及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产线扩张建设，涉及厂房的建设、装修以及机器设备的采购。珠海龙昌高精密多层印制板项目总投资额为 62,337.2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3,849.32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变化或管理层在生产经营决策上出现失误，导致募投项目收入或盈利水平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本为 5,5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B 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核心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还需要具备满足客户优化产品的设计布局、提升产品稳定性需求的能力。因此，公司对高素质综合型人才需求较大。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需要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耗时较长。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产品研发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九）经营风险

1、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涉及电镀、蚀刻等多道工序，产生了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对生产经营的环保要求较高，环保监管严格。

当前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如果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严格控制 PCB 生产带来的环境污染，公司将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不能完全避免因生产管理的疏忽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风险，进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持续开展对新冠疫情的防疫工作。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良好成效，但病毒的变异可能导致感染人数剧增，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以及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可能面临部分客户需求下滑或延后的不利局面，或者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PCB 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发展以及订单需求的增

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将会随之上升。若未来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5%、30.85%、27.30%，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若未来 PCB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控制产品成本、保持产品质量等，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02.09 万元、12,237.50 万元、24,74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6%、32.46%、36.09%。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0.25 万元、6,940.11 万元、12,52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8%、23.43%、19.46%。公司发行上市后，预期生产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将会继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3.95 万元、599.64 万元、897.3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2.09%、9.54%。

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政府补助的取得或取得数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较为复杂,生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机器设备和腐蚀性化学品等,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偶然事件等原因导致生产员工在使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安全管理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十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由于发行结果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 PCB 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作为电子产品中重要的基础载体,PCB 在承接我国科技发展水平提升和经济结构转型的道路中具有重要的先导作用,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发展 HDI 板、高频高速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等特种工艺和特殊基材的印制电路板领域。下游领域方面,“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要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支持和引导5G通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发展，为PCB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龙腾电子深耕PCB领域十余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紧密贴合行业政策、追踪下游应用领域前端需求，逐步构建了涵盖高频高速板、HDI板、厚铜板、厚金板、金属基板等完善的产品结构。同时，发行人具备生产管理、技术研发、服务、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发行人解决现阶段产能与未来发展不匹配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龙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腾电子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张元洪律师、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张元洪律师行签订了《委托合同书》，由后者为发行人香港相关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关于香港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等香港主体的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2、发行人与大禾咨询签订了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由大禾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咨询服务。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姜涛同志、陈耀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涛

姜涛

陈耀

陈耀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